

高雄醫學大學性別研究所學生會組織章程

104.12.09 第三屆所學生會第一學期第一次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110.09.14 第九屆所學生會第二學期第一次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名稱）

本所學會全名為「高雄醫學大學性別研究所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宗旨）

本會宗旨如下：

溝通會員情感、促進會員合作、強化師生連繫、爭取及維護會員權益、建立校園整體意識。

提倡學術研究，落實本所「自由的學風、跨域的對話」之教育理念。

積極與國內外大學系所交流溝通，進而達到學術跨界的目標。

第三條（會址）

本會會址設於高雄醫學大學性別研究所。

第二章 會員

第四條（會員資格）

本所在學研究生皆為本會之當然會員，因入學而當然取得會員資格。會員享有同等之權利與義務。

第五條（會員資格之喪失）

會員如因畢業、休學、經學校退學、轉學等，自動喪失其會員資格。

第六條（權利）

會員享有下列權利：

參與會員大會，行使選舉、被選舉及罷免權。

於會員大會有發言、提案、表決之權；於平時有書面建議之權。

瞭解會務運作狀況，且得依規定旁聽本會之各項會議。

擁有參加本會各項活動之優先權。

本會各項設備之使用權。

經本會同意後，得以本會名義參加連署、遊行、訓練、研習等各項相關活動。

其它依本章程規定所衍生之權利。

第七條（義務）

會員負有下列義務：

維護本會聲譽，遵守本會之章程規定及會員大會之決議案。

出席會員大會之義務。

參與各項活動、配合並協助本會共同推展會務。

維護本會各項財產設備之義務。

其它依本章程規定應盡之義務。

第三章 會員大會

第八條（地位及組成）

會員大會為本會之最高議事機關，其成員為本會之所有會員。

第九條（職權）

本會會員大會職權如下：

選舉本會會長、副會長與各部門幹部。

罷免本會會長、副會長與各部門幹部。

議決本會章程之制訂案與修正案。

提出與會員權利義務相關之其他重大議案。

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相關之其他重大議案。

聽取各部門相關會務報告，並得質詢之。

議決年度預算、決算案。

第十條（會議之召開）

會員大會常會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會長不克參加時，由副會長代行之。會員大會常會須有三分之一以上會員出席者始得召開。如與會人數未達三分之一者，須於兩週內另行召開第二次會員大會，如與會人數仍未達三分之一者，則會議照常舉行。會員大會會議規則由會員大會訂之。另外可以以委託書另請他人參與，未到者視同放棄權利。

第十一條（表決）

本會會員大會對於議案之表決，應以出席會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成立。

第十二條（交接）

幹部選舉暨交接儀式應於當年度12月30日前完成。

卸任幹部與新任幹部皆應到場，完成頭銜與事務交接。

事務交接部分卸任幹部應完整填妥工作交接表，以釐清責任歸屬，確保本會運行順暢。

第十三條（臨時會員大會）

會長因其會務之需要，或經本會會員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得由會長於一週內召開臨時會員大會。如會長於一週內不克召開時，得由連署人自行推派代表召開之。

第四章 組織職權

第十四條（會長）

本會設會長一人，由會員大會依相對多數決選出，在各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會員大會常會選舉，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一次。

任期自選舉隔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第十五條（會長之職權）

會長對外代表本會，對內總理會務。其職權如下：

召開會員大會、幹部會議及其它各項會議。

負責推動會議交付之決議案。

於會員大會提出學期事務計畫大綱及會務施行報告，並接受會員質詢。

協調整合各級幹部以利會務之推動，惟得視當年會務需要彈性調整組織職權。

為所務會議當然委員。宜於所務會議前一天，蒐集會員提案提交至所務會議討論與議決。

得使用所上提供之經費，參加台灣女性學學會與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之學生會員。

第十六條（副會長）

本會設副會長一人，由會員大會依相對多數決選出，在各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會員大會常會選舉，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
任期自選舉隔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第十七條（副會長之職權）

副會長協助會長處理會務，如遇會長因故不克參加會議、執行職務、或無法視事時，由副會長代行其職務。

第十八條（各部門之設置）

本會應設會長及總務部長各一人，會長不得兼任總務部長。
本會得設下列各部，各部設部長一人，由會長任命之。總理部務：一、學務部。二、活動部。任期一年，得連任命連任。任期自選舉隔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各部組織規則另由會員大會訂之。

第十九條（學務部）

學務部掌理下列事項：
會議記錄之整理與建檔。
協助所上舉辦各類學術性之活動。
各類活動與學術資料之收集、整理及建檔。
會議召開前所需文件資料之統合及整理。
網路資源宣傳及各類校內外資訊之收集。

第二十條（活動部）

活動部掌理下列事項：
策訂本年會年度運動休閒相關活動計畫及執行。
負責執行各項康樂活動事宜及本學會會員之聯誼活動。
負責各個活動中人力資源調配、器材搬運規劃與場地維護管理。
協助各項活動場地佈置工作。

第二十一條（總務部）

總務部掌理下列事項：
負責本會之收支、財務管理及年度經費預(決)算之掌控。
負責統合各部經費預算。
負責規劃、籌備與編列本會年度經費預算。
編列各項財務報表，並於每學期末公布該學期之財務收支狀況表。
各項所需物品之採買及本會所屬公共器材之管理。

第五章 幹部改選/罷免

第二十二條（會員提案）

本會會員具罷免權，得於會員大會中提案，應以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始得成立，通過當日生效。

第二十三條（本會幹部提案）

本會幹部具改選及罷免權，得於幹部會議提案，應以出席幹部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始得成立，通過當日生效。

第二十四條（幹部補選）

原會長經改選或罷免確定後，應於兩週內辦理會員大會常會選舉，選出新任會長。

原幹部經改選或罷免確定後，應於兩週內確認新任幹部，並由會長公告新任幹部。

第六章 經費

第二十五條（經費來源）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經學校核准之補助款。
本所系友之贊助。
其他捐贈。

第二十六條（經費管理）

本會經費由總務部統籌，總務部長應於每學期初公布該學期之財務收支預算表，並於每學期末公布該學期之財務收支狀況表。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施行日期）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三分之一以上會員出席，且經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後施行。